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22,55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194%;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7%;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70%。

●广汇集团于2020年10月28日解除质押股份6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58,12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5788%,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0年10月28日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32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2,922,559,033
持股比例(%)	43.01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58,126,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57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512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2,559,033	43.0194	1,918,126,544	1,858,126,544	63.5788	27.3512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67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1,506,420	43.8871	1,918,126,544	1,858,126,544	62.3217	27.3512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22,55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194%;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7%;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70%。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8,12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5788%,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12%。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3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微医学")持股5%以上股东Green Paper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茂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reen Paper")直接持有公司4,0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50%,通过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9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2%,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0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近日,公司收到Green Paper《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Green Paper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267,03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0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een Paper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33,500	3.0250%	IPO前取得:4,033,5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reen Paper直接持有公司4,0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50%,通过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9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2%,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0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reen Paper	267,032	0.2003%	2020/9/29 ~ 2020/10/13	集中竞价交易	222.27-237.70	61,934,030.23	37,664,68	2.8247%

注:上述减持后,Green Paper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766,468股,占总股本2.8247%;通过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9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2.1752%。Green Paper尚合计持有公司6,666,81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

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比例减去本次减持后股东持股比例,在尾数上与本次减持比例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南微医学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南微医学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Green Paper将持续告知公司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股东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Green Paper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5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923,255.2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5.8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申请17.86亿元融资,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本金为17.86亿元。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17.30亿股股份作为上述融资的新增质押担保,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追加质押物系融资操作层面的具体调整,不涉及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等实质性变化。本次调整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追加担保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23.50亿元,本次增加质押物不占用上述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923,255.2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5.84%;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012,757.1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589,9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47%(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5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宏谋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合计39,942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740,02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6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8,469,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3%。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707,233,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45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5,679,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32,789,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0%,均为非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8名,代表股份38,469,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进行了回避,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68,672,908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4,000,000
3	卢志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320,704
4	宋宏谋	关联自然人	500,000
5	舒高勇	关联自然人	60,000
合计			3,701,553,612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和名称	投票结果汇总								表决结果
	分类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	38,468,887	99.9981	601	0.0016	100	0.0003		通过
	其中,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8,468,887	99.9981	601	0.0016	100	0.0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小雨、杨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4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伟先生函告,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粤开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用途
王伟	否	19,400,000	46.65%	3.60%	否	2016年1月18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380,000	24.96%	1.93%	1,851,851股为限售股	2016年1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借款
合计	-	29,780,000	71.61%	5.53%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10,380,000股中,有8,528,149股为流通股,其余1,851,851股为首发后限售股。

2016年1月18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王伟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94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联讯证券,合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9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延期三个月购回。2019年4月15日,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期一年购回。2020年4月17日,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期六个月购回。2020年10月28日,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期六个月购回。

2016年1月20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王伟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038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联讯证券,合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9日。2019年1月29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延期三个月购回。2019年4月15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期一年购回。2020年4月21日,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期六个月购回。2020年10月28日,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期六个月购回。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伟	41,583,721	7.73%	29,780,000	29,780,000	71.61%	5.53%	1,851,851	6.22%	0	0
合计	41,583,721	7.73%	29,780,000	29,780,000	71.61%	5.53%	1,851,851	6.22%	0	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粤开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298号卓易信息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71,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71,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烨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烨、王娟及独立董事徐建忠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天卓、郭顺根及独立董事丁卫红、陈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谢乾、周方平因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吉丽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3,631	99.9860	7,730	0.01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3,631	99.9860	7,730	0.01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3,631	99.9860	7,730	0.01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91,370	99.8792	7,730	0.120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391,370	99.8792	7,730	0.120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391,370	99.8792	7,730	0.12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 尹梦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递缇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递缇智能")核心技术人员张亭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张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亭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张亭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递缇智能技术人员汪涛先生负责,张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亭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张亭先生自2010年至2017年期间,任宝宜威机电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递缇智能技术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张亭先生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张亭先生同意在受聘期间及在解除聘用关系之后,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都不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使别人获得、出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工作期间所了解的公司秘密,应严格保守,不得使用、泄密。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在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4个月内,未经公司同意,张亭先生不得与公司的客户或竞争者进行合作或被受雇,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任何竞争者,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为竞争者提供服务。如果竞争者经营多种业务,经公司允许,可以受雇于竞争者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部门,但该竞争者和员工应当按照公司的要求分别向本公司书面保证员工不提供与竞争产品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服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竞争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雇用公司的任何雇员,不得试图劝诱公司的任何雇员离职或劝诱公司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业务。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者获取经济利益。不得向竞争者或者任何第三方提供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亭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亭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 研发实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业务经营培养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核心技术团队。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75人、202人、280人及27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1.18%、43.72%、43.82%及41.12%,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其中2019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9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8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动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年度	潘延庆、张安军、张明涛、郑彬锋、张雷、杨金金、丁立勇、肖亮、张亭
本次变动后	潘延庆、张安军、张明涛、郑彬锋、张雷、杨金金、丁立勇、肖亮

本报告期内,除张亭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整体研发实力未因张亭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专利、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张亭先生在下属控股子公司递缇智能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参与研发的在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知识产权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拧紧工具智能跨工位防错的无线定位技术运用的方法	201910566977.2	发明专利	张亭、汪涛	上海递缇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9/6/27
2	视觉辅助定位的螺栓拧紧防错方法	201910566631.2	发明专利	张亭、汪涛	上海递缇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9/6/27

张亭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张亭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公司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本职工作范畴所产生的职务成果,张亭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亭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 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张亭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张亭先生离职后,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潘延庆、张安军、张明涛、郑彬锋、张雷、杨金金、丁立勇、肖亮,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张亭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递缇智能汪涛先生负责。汪涛先生简历如下:

汪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2006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及应用专业。曾任上海中核维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三部主管。汪涛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全面参与了公司的技术架构体系建立、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管理以及公司内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工作,目前汪涛先生有2项作为发明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先惠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张亭先生已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汪涛先生负责,张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先惠技术及递缇智能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张亭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亭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先惠技术及递缇智能,张亭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先惠技术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亭先生的离职未对先惠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2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2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就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补充内容: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增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资产类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慧光微电子所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清晰,皆为慧光微电子实际拥有、控制,其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本次慧光微电子所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自有资产,整体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具备继续投入正常生产的能力。

补充修订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芯恒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恒创"),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光微电子")拟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芯恒创增资21,820.63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郭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21941J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显示模组器件、摄像设备、指纹识别设备、光学塑料原件、光学玻璃、光学仪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芯恒创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郭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花园街道化工大道1号(原六国化工厂址)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9AN5U5T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芯恒创资产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2020年9月16日成立日至202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方案

慧光微电子拟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向芯恒创增资,芯恒创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2,020.63万元人民币。

4、本次增资前后,芯恒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慧光微电子	200.00	100%	22,020.63	100%
合计	200.00	100%	22,020.63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5、增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资产类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慧光微电子所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清晰,皆为慧光微电子实际拥有、控制,其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本次慧光微电子所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自有资产,整体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具备继续投入正常生产的能力。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其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577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在持续使用条件下,慧光微电子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20,928.80万元,账面净值17,837.19万元(不含增值税)。经成本法评估,慧光微电子固定资产市场价值为21,820.63万元(含税评估价值,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基于此,慧光微电子拟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向芯恒创新增注册资本21,820.63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旨在推动公司的半导体引线框架项目,借助现有闲置资产及贵溪市以铜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优势,有效地保障引线框架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向上游半导体封装市场进行延伸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在各领域的布局,盘活现有资产,增强发展活力,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市场前瞻性。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